

检察公益诉讼改革十周年纪念活动暨2023年度检察公益诉讼精品案例研讨会在北京举行

热点聚焦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今年,是检察公益诉讼改革十周年。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进程,提炼检察公益诉讼精品案例的理论内涵,以高质量专门立法与高水平理论研究助推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中国政法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于近日举办检察公益诉讼改革十周年纪念暨2023年度检察公益诉讼精品案例研讨会。来自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部的领导,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研究》杂志社、《中国法律评论》杂志社等高校与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以及获奖单位代表齐聚一堂,提炼检察公益诉讼精品案例特色与亮点,探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的难点与机遇,共话检察公益诉讼改革十周年的发展成就。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郭立新,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副厅长熊正,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副司长燕斌先后致辞。

马怀德指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我国法治领域自主实践创新的重要成果。十年来,检察公益诉讼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不断向纵深推进,既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制度创新,也达到了改革之初设定的各种目标,向法律界、全世界交出了一份优异的答卷。

当前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改革已经迈入立法新阶段,要充分重视案例在立法中的支撑性价值,反思共性问题,挖掘创新做法,提炼典型案例。

郭立新指出,十年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从无到有,从理论到实践,从探索到成熟,从局部试点到全面推开,职能不断拓展,办案数量质量不断提升,社会影响力不断增强,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精品案例集中展示了检察机关的工作成果,其蕴含的法律逻辑和社会价值将会为公益诉讼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提供宝贵经验。

熊正强调,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具有必要性与迫切性。需要加快推动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标志性概念、原创性成果法治化、制度化,加强案例编发和案例研究工作,既可以发挥案例对司法实践的引领作用,弥补制度规范不足等问题,更有助于总结提炼司法理念、规则、程序等创新成果,为立法提供参考。

燕斌表示,生态环境法典与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均已纳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希望各位专家继续关注、支持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建设与完善,合力打造高质量公益诉讼立法,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和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再上新台阶。

与会专家从典型性、创新性、社会影响力等不同角度对本年度精品案例进行了细致解读与剖析,并围绕案例呈现出的共性特征、反映出的制度漏洞为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提出建议。

总体而言,本年度选出的精品案例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办案领域稳步拓展。既有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传统法定领域的案例,也有在十年中逐步以单行立法形式确立的多个领域的办案成果。还有在新领域、新业态背景下探索提起公益诉讼的实践创新,充分展现出新时代新征程上,检察机关从“治罪”到“治理”的角色转变。

二是办案过程细致深入。十年来,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方法、手段不断丰富,办案过程更加细致深入。数字检察模型、府检协作机制、“益心为公”平台大大拓展了线索来源渠道,引入技术装备,聘请专家外脑,开展评估鉴定有力丰富了调查取证方法,上级挂牌督办、组织诉前磋商、召开圆桌会议有效解决了权责划分难题。扎实的调查取证和诉前磋商为推动争议化解与公益修复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是办案效果持续提升。一方面,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更加注重数量与质量的统一,注重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直面监管堵点、治理痛点,敢于以“诉”的方式督促职能部门纠正违法行为。另一方面,“个案突破”推动“类案办理”,以“小案件”推动“大治理”成为办案主流。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力争“办理一案,治理一片”,通过专题汇报、立法建议将办案成果转化成为治理动能。

与会专家表示,当前正处于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的关键阶段,精品案例是立法的重要样本和素材,从理论角度对案例进行剖析与反思,分析公益诉讼

的制度建设需求与完善进路,可以为立法提供参考。从案例评选情况来看,有以下三方面问题值得关注与讨论:一是检察机关在检察公益诉讼中的定位问题。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公益代表人或具有其他法律地位,关系到检察机关在诉讼中权力义务的设定,是一项基本问题;二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制度建构问题。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规范基础较为薄弱,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提供部分;三是具体制度细节的制度完善与立法确认。

本次活动得到了理论界与实务界的广泛关注与大力支持,希望能够为推动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护航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观点新解

魏斌谈法律论证为司法人工智能提供可解释性方案——是通过其论证程序和方法来实现的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魏斌在《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年第4期上发表题为《司法人工智能可解释性难题的法律论证分析》的文章中指出:

司法人工智能在智慧司法场景中面临的关键挑战是其可解释性难题。这主要是因为,司法人工智能所采用的神经网络算法导致了算法决策的“黑箱”问题,从而使法律预测的流程和结果缺乏透明性和可理解性。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被引入司法领域,其庞大的参数量使得可解释性难题愈加严峻。法律论证为从法学话语破解司法人工智能可解释性难题提供了一个可行的解决方案,该方案来自对法理学理论思考,是在法理学视角下发展出的新的主题。一方面,法律论证启发司法人工智能破解可解释性难题的原因在于,法律论证自身是可解释的,这种自身的可解释性被司法人工智能借鉴并用于提升其决策的透明性。诸多法律论证的理论研究都以可解释性为最基本的特征。另一方面,法律论证为司法人工智能提供可解释性方案是通过其论证程序和方法来实现的,即解释是在解释者与解释听众之间通过论证来完成的。

法律论证的理论研究催生了多样化的程序性理论和方法,而人工智能研究也充分体现了法律论证的可解释性功能。通过制定可解释性论证规则,明确可解释性检验标准,不仅能够标准化双方的言语行为,而且可以促进深层次的相互理解和知识转移。

司法人工智能的可解释性难题应始终聚焦于以人为中心的解释方法。然而,法律论证提供的可解释性方案并不能完全解决所有问题,它更多是作为框架提供了一套论证程序,论辩规则和验证标准,帮助论证双方澄清对司法人工智能决策的理解。在实际应用中,有效地运用这一框架还需要解释者选择恰当的策略,同时需要解释者听众的知识背景和对问题的熟悉程度。解释者应根据解释者听众的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调整解释方法和手段,以推动解释被听众所理解。随着司法人工智能的深度学习,法律论证也需要不断更新论证模型,调整论辩规则,发展更为精细化的评估标准,从而满足实践对于司法人工智能的可解释性需求。

任颖谈医疗数据使用权配置——直接关系到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效能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任颖在《法学评论》2024年第4期上发表题为《医疗数据使用权的理论证成与立法平衡》的文章中指出:

医疗数据是健康医疗数据要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医疗数据使用权配置直接关系到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效能。医疗数据具有专业性和特定性:一是主体方面,医疗数据由医疗机构收集、处理而形成,智能穿戴设备收集的健康信息不属于医疗数据的范围;二是内容方面,医疗数据承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三是来源方面,原始医疗数据来源于患者,衍生医疗数据的核心是医案病例数据,具体包括护理数据、诊疗数据、检验数据。医疗数据使用权配置应具有针对性,以实现医疗专业数据利用与数据保护的平衡。

医疗数据使用权的理论证成,符合赋权激励与“三权配置”基本规律,也呈现出在法律授权与意定授权及类型归属方面的独特性。医疗数据来源者权利不属于医疗数据使用权范围,医疗数据使用权主体包含医疗数据生产者、控制者、经营者及基于公益取得法定授权的主体,数据来源者的个人信息权益与数据使用者经济利益的平衡,主要通过“人财两分”立法路径实现。医疗数据使用规则属于数据立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归属医疗卫生二元立法中的医疗事务规定范围。

医疗数据使用权与医联体数据众益、个人信息自决权、人口健康安全存在冲突,医疗数据使用权配置中的公益、私益、众益平衡亟待实现。单一医疗机构的医疗数据利用与医联体数据众益冲突的化解,主要以单元化平衡为路径。医联体以一定区域为单元推进医疗资源整合,相较于单一机构平衡方式,单元化平衡方式更有利于多主体数据众益的协调,具体通过细化关于医疗数据提供范围、目的、方式等规定,推动医联体数据合规共享,促进多主体健康权保障与多机构数据众益保护。基于公益调用医疗数据与个人信息自决权的冲突,主要通过场景化平衡方式解决,从多场景模式、多场景化平衡的角度,促进管理机构医疗数据使用行为合比例的边界设定。企业非个人数据使用权与人口健康安全冲突,以动态化平衡为解决方法,以非个人数据使用立法为路径,出台医疗健康企业医疗数据许可使用专项限制与转售禁止规则,实现医疗公益性和市场化的平衡,为医疗数据要素市场激励提供法治保障。

(赵珊珊 整理)

必需模型反垄断法强制开放的理据与进路

前沿观点

□ 许丽

必需模型具有通用性与赋能性,对下游平台提供服务、参与市场竞争具有准入上的影响,是通用人工智能时代的“必需设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明确了经营者拒绝交易相对人使用其“必需设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认定路径须满足“支配地位之结构要件+消极不作为之行为要件+反竞争效果之效果要件”三重复杂标准。从而,通过通用基础模型作为“必需设施”认定拒绝交易、差别待遇与自我优待具有现实必要性。

“必需模型”地位源自垄断力跨界传导

通用基础模型服务提供者在于将模型提供给下游平台的同时也能直接通过模型提供服务。呈现“自营+招商”的双重属性,同时拥有罗纳德·科斯(Ronald H. Coase)所言的“市场配置资源”和“企业配置资源”两种资源配置方式。通用基础模型服务提供者作为经营者积极参与市场竞争,这是其第一重身份;而作为管理者规范基础模型的使用规则,这是其第二重身份。

通用基础模型服务提供者通常仅对生态系统内部的平台企业提供基础模型接入。模型数据的对内互补、对外封锁策略,一方面对其自营业务及下游平台经营者利用模型服务之间实现数据的闭环流动,如基础模型开发与运行中随时实现数据关联,从而利于通用基础模型服务提供者开辟新的市场领域;另一方面对外采取数据断流措施,排除竞争对手对相关数据的获取。通用基础模型服务提供者实施的对内关联、对外封闭数据的行为,巩固了自身的垄断地位,对竞争对手构成进入壁垒。

拒绝提供或歧视性提供基础模型的行为是模型

通用基础模型作为“必需设施”的认定及豁免

对通用基础模型作为“必需设施”的条件进行科学设置,应跳出传统反垄断法中以市场依赖作为企业在市场上是否居于支配地位的判断标准,绕开现行反垄断法在认定通用模型相关市场及市场支配地位所用工具的缺陷。

一是“必需模型”的不可或缺性。若通用基础模型服务提供者拒绝向下游平台开放设施,造成下游平台服务市场无法与该模型提供者在下游市场展开竞争,或导致潜在市场进入者无法进入该下游市场,则可认定提供该模型的不可或缺性。

二是“必需模型”的不可复制性。通用基础模型所要求的不可复制性,不仅包括技术上的不可复制性考察,还包括是否存在经济、法律障碍、时间成本以及消费者偏好使复制替代产品或服务具有不可克服的困难。

三是“必需模型”的开放可行性。通用基础模型的开放可行性主要指的是该模型嵌入其他平台服务应用的互操作性问题。如果通用基础模型的不兼容不是基于恶意锁定用户、增加竞争者进入成本,应认定该基础模型是不可开放的。

如果通用基础模型在满足上述不可或缺性、不可复制性与开放可行性,且不存在拒绝提供该基础

模型的豁免事由,该通用基础模型就应认定为“必需模型”。但若强制开放“必需模型”将导致模型服务提供者利益或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受损,拒绝提供“必需模型”应获得违法性豁免。

拒绝提供“必需模型”的反垄断法应对

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的适用需要同时满足“支配地位的结构要件+消极行为义务的行为要件+反竞争效果的效果要件”三重标准。然而,通过必需设施原则界定基础模型具有不可或缺性、不可复制性、可开放性,在不存在拒绝提供基础模型的豁免事由之时,可略过相关市场界定与市场支配地位认定这些前端要件,仅需“必需模型”服务提供者未积极履行接入义务,即可根据其未与交易对象之间的关系不同,认定拒绝交易、差别待遇、自我优待行为。

第一,拒绝提供“必需模型”构成拒绝交易。构成“必需设施”要求该模型达到不可或缺且不可复制的程度,认定基础模型构成“必需设施”相较于认定其占据“市场支配地位”要达到更高的要求,且能绕开“必需模型”相关市场界定与市场支配地位认定过程中的量化难题。故而,在判定是否为拒绝交易行为时,应基于必需设施这一原则作出认定,即无须经过“界定相关市场——认定市场支配地位——对拒绝交易行为作出判定——进行竞争损害分析”步骤。仅基于必需设施这一基本原则对拒绝交易进行认定,也就是认定“符合“必需设施”——判定行为为拒绝交易”即可。通过必需设施原则直接认定拒绝交易,远远比相关市场分析范式更直观,也更有效。

第二,拒绝提供“必需模型”构成差别待遇。“必需模型”服务提供者通常拒绝向与自己下游市场服务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提供模型,对自己生态系统内的下游平台企业或其弱竞争关系的企业互联互通。这种差别性、歧视性的拒绝交易行为,属于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6项差别待遇行为。由于认定基础模型构成“必需设施”相较于认定其占据“市场支配地位”要达到更高的要求,亦可略过市场

支配地位认定这一前端要件,原告仅需证明相关市场中存在未被拒绝模型服务的其他经营者就可以证明差别待遇行为的存在。

第三,拒绝提供“必需模型”构成自我优待。自我优待不同于差别待遇,差别待遇是指在市场上居于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对交易第三方(不含自己)所提供的差别待遇,而在“自我优待”中,差别待遇主要针对“必需模型”服务提供者为自己或关联方商品和第三方产品在差别待遇。两者的本质区别在于自我优待应该被视作企业在纵向上的一体化行为,此时“必需模型”服务提供者与下游平台企业并不具有直接竞争关系,实际上其纵向一体化企业排除、限制下游市场中的竞争。

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并未提及必需设施原则,更未要求必需设施原则仅能服务于拒绝交易行为的认定。若坚持认为必需设施原则仅能适用于拒绝交易案件,将导致差别待遇、自我优待等违法形式逃避对该原则适用。这不仅有损我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确定性,也违背必需设施原则的判例法传统。要求“必需模型”控制者承担积极义务,强制对下游平台企业开放模型接入服务有助于激活下游市场的竞争,实现了反垄断法对创新的促进作用,也提升了消费者福利。

(原文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6期)



环境法律框架下的生态文明建设路径

前沿关注

□ 周龙

生态文明建设是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涉及经济、社会、生态等多个领域,需要法律框架的支持和保障。通过环境法律视角下的生态文明建设,可以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舞。

提升公众环境法治意识

通过加强环境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可以帮助公众了解环境法规的内容和重要性,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环境保护观念。学校教育是培养公众环境法治意识的重要途径,应该在课堂教学中加强环境法律法规的教育,提升学生的生态道德意识和法治观念。政府可以通过组织环保志愿活动,开展法律法规宣讲等方式,加强公众对环境法治的认知,引导他们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履行环境保护的责任。政府应推动环保组织的发展,组织公众参与环保实践,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利用新媒体平台和社交网络等渠道,开展环境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让更多的人了解环境法律框架下的相关规定,激发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

加强环境法律法规建设

建立健全的环境法律框架是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这包括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确立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和制度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法律依据和保障。随着科技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环境问题呈现新的特点和挑战,原有的法律法规无法完全适应新形势下的环境保护需求。因此,及时修订和完善环境法律法规,使其更具科学性和前瞻性,能够更好地应对新形势下的环境挑战,是非常重要的。环境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完善也需要充分考虑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广泛的社会共识,增强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和可接受性。只有不断修订和完善环境法律法规,才能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的环境保护需求,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向前发展。

完善环境司法保护机制

建立专门处理生态环境案件的部门或法庭,确保专业审判,提高审判效率和质量。这样可以保证对生态环境案件的专业性审理,有效维护生态环境的法律权益。加强法官和法律人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专业培训,提升其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应用能力,确保法律决策的科学性和合法性。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案件审判标准和流程,确保处理结果的统一和公正,避免司法过程中出现权力泛化现象。可以

借鉴国外经验,建立公益诉讼制度,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促进案件的及时处理和公正裁决。加强生态环境案件的取证工作,允许被告提供证据,并引入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辅助鉴定,以确保案件审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完善诉讼协调机制,促进当事人双方的和解与调解,减少诉讼成本和时间,提高案件处理效率。

加强环境执法监管

加强环境执法监管需要创新执法手段和强化技术支持。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如卫星遥感、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可以提高环境监测和执法的精准度和效率。加强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各级环保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的执法队伍,加强环境司法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其对生态环境案件的理解和处理能力,确保司法程序专业化和规范化。改进审理方法,明确案件受理部门,加强协调合作,提高处理效率和结果的一致性。完善诉讼制度,鼓励被告提供证据,转变诉讼费用责任,聘请专家进行辅助取证,以确保案件审理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建立公益诉讼制度可以有效弥补环境保护领域中的信息不对称和法律制度不完善等问题。在建立公益诉讼制度时,需要明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益诉讼的适用范围、条件和程序,确保公益诉讼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强化环境法律与经济发展的协调

环境法律应与经济政策相互配合,形成统一的

政策框架,推动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通过制定激励性环境经济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环保投入,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实现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通过对污染排放征收税费,引导企业减少污染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企业向绿色生产和绿色发展转型。对符合环保标准的企业给予补贴奖励,可以激励企业加大环保投入,加快绿色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绿色产业的发展,实现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的双赢局面。通过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企业可以在市场上自由买卖碳排放额,从而激励企业减少碳排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低碳经济的发展,实现经济增长与碳排放的协调发展。

